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2,500 股，涉及人数为 160 人，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0%。其中：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86,900,033 股变更为 384,967,533 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对“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其转股价格由 13.33 元/股调整至 13.34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0 年 5 月 28 日向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39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84,960,564 股增至 388,945,564 股。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已办理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9、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意对剩余 160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已办理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欧神诺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欧神诺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欧神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欧神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26 号），欧神诺在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9,148.1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81.49%。因此，欧神诺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 1,75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人因退休返聘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回购数量

160 名已离职、退休返聘后离职或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93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32,500 股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总股本的 0.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工作全部完成。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三）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不对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 16 名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86 元/股；1 名退休返聘后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1,803,029.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3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932,5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86,900,033 股变更为 384,967,53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204,356	59.76	-	231,204,356	6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95,677	40.24	-1,932,500	153,763,177	39.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32,500	0.50	-1,932,5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153,763,177	39.74	-	153,763,177	39.94
合计	386,900,033	100.00	-1,932,500	384,967,533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对“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其转股价格由 13.33 元/股调整至 13.34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4）。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33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34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895,94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415,000 股后的 382,480,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3.53 元/股调整为 13.33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需要调整。

一、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回购注销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33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P=（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33 元/股，A 为平均回购注销价格 11.2822 元/股，k 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4994%，P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33-11.2822*0.4994%）/（1-0.4994%）≈13.34 元/股。

“帝欧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7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5,276,000	4.75%	1.57%	2020.7.15	2022.7.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合计	-	15,276,000	4.75%	1.57%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8,000,000	2.49%	0.82%	否	否	2022 年 7 月 1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8,000,000	2.49%	0.82%	否	否	2022 年 7 月 1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17,600,000	5.47%	1.8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19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600,000	10.45%	3.44%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321,479,293	32.97%	137,494,000	155,818,000	48.47%	15.98%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2.97%	137,494,000	155,818,000	48.47%	15.9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3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辉	是	76,000,000	42.98%	6.31%	2019.11.11	2022.7.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76,000,000	42.98%	6.3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辉	176,806,302	14.68%	90,000,000	50.90%	7.47%	0	0%	0	0%
三湘控股	267,689,084	22.23%	183,000,000	68.36%	15.19%	0	0%	0	0%
合计	444,495,386	36.91%	273,000,000	61.42%	22.67%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黄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部分股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对外捐赠事项向总经理进行授权：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单笔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下，且每年度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经总经理决策批准后实施。上述捐赠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捐赠。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48.22%	18,513.41	100,000	73.25%	否

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注册资本：34,938.691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或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7,156,230.36	1,925,176,111.00
负债总额	1,050,903,706.74	928,318,159.20
净资产	996,252,523.62	996,857,951.80
资产负债率	51.33%	48.22%
营业收入	90,356,226.36	422,067,591.06
利润总额	-745,949.54	17,873,225.90
净利润	-605,428.18	18,870,166.4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与担保方及其他有关主体亦尚未就担保条款进行协商。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具体担保次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待担保合同签署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担保进展。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资产优良，具备较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5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 93,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2,3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发生存续至今的为 30,3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40,50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9.67%（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65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2.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5,336.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3.91%。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表中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